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6〕1173号

环境保护厅关于农村生活垃圾微生物水洗分选资源化项目环评问题的函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农村生活垃圾微生物水洗分选资源化项目环评有关问题的请示收悉。经我厅组织有关专家现场调研，现函复如下：

微生物水洗分选资源化技术处理农村生活垃圾的项目有利于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决定。鉴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3号）中对于农村生活垃圾处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未做出明确界定，根据环境保护部《“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对该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型可按以下确定。

一、日处理量小于（含）5吨的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可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按规定报辖区环保部门备案；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日处理量大于5吨的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中日处理量大于（含）100吨的在评价中应开展环境空气和地下水

环境影响专题分析。

三、农村生活垃圾项目建设须符合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广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引（试行）》（桂建办〔2013〕31号）中的相关要求。

四、处理市、县建城区生活垃圾的项目环评类别仍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33号）有关规定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年8月17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其他设区市环境保护局。